

一位中国学者的忧虑和建议

——关于国际间污染输出问题的一封公开信

Anxiety and Suggestion of a Chinese Scholar

——An Open Letter about Pollution Exportation between Nations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W. Shakespeare, 《Hamlet》

联合国秘书长

Mr. Boutros Boutros-Ghali:

请允许我——中国的一位人类生态学 (Human Ecology) 学者——用书信的方式向您, 并通过您向即将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UN Conf.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陈述自己的忧虑并提出几点建议。

人类理性中脆弱的一面使人们通常看到他们想看的, 或暗示自己应当看到的东西, 而往往有意或无意地不看某些有威胁性的和潜藏着危险的、以及对达到自己的目标具有制约性的东西。当代人类面临的许多棘手问题正是因此而产生并长期积累下来的。

近20年来, 生态科学的社会化、绿色和平组织的崛起、环境保护运动的不断壮大, 以及近几年绿色市场的出现, 对西方各个工业发达国家的政府、特别是企业界无疑是一种越来越强的压力, 迫使他们为自己刻意追求的线性经济增长支付环境和社会的成本。倘若他们拒不支付, 就不可避免地遭到舆论的抨击和谴责, 社会公众就要群起而攻之, 对他们进行各种形式的抗议、弹劾, 甚至制裁, 他们就会因此而在政治和经济的角逐中处于劣势。这种形势与局面使得任何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项目都很难在他们国内兴建、立足、维持生产。倘若放弃这些项目, 就意味着放弃大笔利润和某些方面的市场。进退维谷之下, 这些国家的企业界、智囊机构, 甚至政界中的不少人就把目光扫向那些急需投资、渴望脱贫致富的发展中国家, 从而大规模、高速度地将种种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产业和有毒垃圾, 从国内转移到国外, 以对外投资的形式输出污染, 转嫁危机。这样做他们既能免遭国内公众的反对, 又能逃脱对环境与社会成本的支付, 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 同时还为自己树立

起“支持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的美好形象。

这些国家的投资者奉行双重标准。对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同类企业, 就把工人的劳保措施降低到极低的水平, 工人的伤亡率比在他们本国从事同类工种工人的伤亡率高得多, 甚至若干倍。在环保方面他们更是得过且过, 甚至连最起码的措施都没有, 严重恶化当地的生态环境。某些在西方市场上早已禁止销售和严格控制使用的有毒产品, 诸如D.D.T.、石棉制品, 他们为了赢利, 仍然继续生产制造, 倾销到发展中国家去。他们利用那些国家环保法规不完善, 或虽有法规但无力认真执行的弱点, 污染那里的环境, 将那里的人民推到承受生态灾难的最前线, 从而谋取在国内投资所难以获得的厚利。近几十年, 美国政府成功地开展了反吸烟运动, 国内香烟市场极度萎缩, 然而他们却大力开拓国外市场。今年美国农业部拨款350万美元支持烟农, 发展烟草工业, 扩大在亚洲, 特别是在中国的市场。国际舆论界把美国这种做法揶揄为“向国外出口死亡”。

生态科学告诉我们, 无数的事实也反复向我们证明, 世界是整体, 生态无国界。空间上的距离和国界线对生态灾难是没有约束力的, 环境问题高度概括了全人类前途、命运休戚与共的同一性, 向人们深刻地昭示了这个世界正在相对缩小, 各国、各民族之间正日益靠近。对待环境污染和生态灾难问题, 人类应持的正确态度只有一个, 那就是携手合作, 共同防治, 而相互输出, 彼此转嫁则纯属掩耳盗铃, 自欺欺人。在生态环境问题上, 全人类命运相连, 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而成为可以逃脱生态灭绝的诺亚方舟。被输送出国的污染物质不论距离有多么遥远, 仍然存在于全人类共同赖以生存的生物圈内, 最终还是会随同这个庞大生态系统的物质流动循环而殃及输出国自身的生态网络。天网恢恢!

贩毒者和污染输出者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就在于贩毒者毒害的只是愿意吸毒的人及其家属,而污染输出者毒害的则是被输入地区所有的无辜者和全世界潜在的受害者。

产业革命以来,正是现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逐渐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污染和对生态的严重破坏,并积累成今天这个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危机。结果是物质技术与文化科学方面的文明成果归他们自己所有了,而他们造成并积累下来的不受国界限制的生态灾难,却由所有的国家和民族共同承担。

工业发达国家是人类物质技术文明发展的捷足先登者,对世界历史做出了举世瞩目的贡献;同时,对当代世界所面临的种种危机、灾难和困境,也负有主要的、不可推诿的责任。某些发达国家,诸如美国等当前在其国内讲求“投资的道德价值”,“对社会、对后代负责”这类理性准则。这些准则更应当扩大到他们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相互关系中去。诚然,各发展中国家在推进本国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问题,有些甚至也非常严重、恶劣,但这并不能成为发达国家可以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污染,转嫁危机的口实。

制止污染输出和危机转嫁的逆流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使命,它绝不是分别由各个国家单独采取措施所能奏效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要真正地而不是口头上地把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纳入国家发展过程的总体之中,只有高度珍惜、维护本国的生态环境,强化尊严感,才能制止发达国家恃富欺贫,恃强凌弱,施以小惠,从而放肆地将污染和灾难转移到自己的家园里来。事实表明,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人士,为了在吸引外资的竞争中取胜,不惜在生态、环境以及工人劳保等问题上降低要求,廉价地“以身相许”。这正是某些国家和地区在投资的名义下大搞污染输出和危机转嫁能以得逞的原因。

秘书长先生,作为人类生态学学者,我恳请您向6月即将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转达我的几点建议:

1. 我建议将享受健全、美好、不受污染的生态环境的权利作为世界上每一个人不可让度的天赋之权,涵盖到“人权”的概念框架中去,在这种权利面前,所有国家和民族的人民是一律平等的。任何国家的任何企业或财团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将污染输往别国、别的地区,都应当被认为是一种侵略;任何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决策和行为,也都应当被认为是一种对人权的侵犯。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权的涵义应当有所拓宽,有所发展。我希望这次大会对我这个建议能给予考虑,并在科学界和国际社会取得共识。

2. 我建议所有国家已经开发出来和将要开发出来的生态技术和环保技术,都要拿出来同世界各国人民无偿或低价地共享共用,高价出售是荒谬的;国际和各国应设立专用的生态基金,从中支付发明创造者的报酬。先行一步的发达国家为创造这类技术所付出的代价不论是多少,也不可能多于自产业革命以来发展中国家人民为他们的工业化、现代化所承担的社会代价和环境成本。生态技术和环保技术被少数国家所垄断,所独享,对改善地球生态环境的总体状况无济于事。这种类别的技术不应当成为商品。

3. 我建议所有的国家都立法,国际间也签订共同的协定,禁止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中间人,将本国的垃圾输往国外,除非环保、劳保等所有必要的配套措施同时跟上;在本国已经禁止使用的有害产品不许倾销到别国,有毒有害的废料绝对禁止输出或倒入公海。

4. 我建议世界各族人民统一认识,联合起来,结成全球性的反污染输出联盟,甚至建立反污染输出国组织和反污染输入国组织,同时还设立一个国际生态法庭,对一切搞污染输出、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重大事件进行干预、调查、监督、裁决和审判,凡是损害生态环境的案件,就从经济上进行严厉制裁。

在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和坚持经济线性增长的狭隘的发展观影响下,世界生态形势已经被逼到这样的临界线,或者人类继续我行我素,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命形式将为自然所弃,永远沦丧,或者人类改变观念和态度,高度控制自己的行为,不断优化决策,一切活动都不要超越大自然所允许的生态限度。这一转变过程是十分艰难的,然而,严峻的形势客观上已经限定了人类完成它的时间。

完成这一转变的必由之路是一条绿色的通道,那就是人类必须超越传统的发展观和实利主义哲学,改变价值观,优化自己与自然界进行能量、物质交换的方式,给自然再生过程以足够的时间去医治人类给地球造成的创伤,以及大自然的反作用给人类及社会造成的创伤,从根本上协调人类与环境的相互关系。做到这一点,需要人类充分地发挥智慧、才华、想象力与合作精神。

“We are the world, we are the children”。

未来是绿色的。

为了拯救人类和一切生灵,我们需要一个遍布绿色的地球,而不是洪荒中的诺亚方舟。

请接受一位普通学者的敬意!

中国人类生态学学者

陈敏豪(Chen Minhao)

1992.4.于上海